关于印发《无烟机关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阜海政办发〔2021〕23号

为推动我区无烟环境建设，树立党政机关禁烟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海州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公共环境，至2021年底，区政府办基本建成无烟机关，并持续保持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区政府办无烟机关建设领导小组，由政府办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（同时为无烟机关建设控烟监督员）。领导小组下设控烟办公室，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由金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创建内容

详见无烟机关创建内容。

四、创建步骤

无烟机关创建工作共分三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宣传准备阶段**（2021年5月10日-5月31日）

组织学习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无烟机关标准》和《无烟机关（自评）评分标准》；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队伍，并对其进行控烟培训；准备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资料；对全体干部职工吸烟情况进行摸底。

**（二）实施创建阶段**（2021年6月5日-11月10日）

1.在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厕所、走廊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，并告知来访人员不得在办公楼内吸烟。

2.禁止在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室内放置烟灰缸、打火机、香烟等烟具。

3.设立控烟宣传栏，适时安排控烟讲座，开展控烟宣传。

4.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不定期检查，发现吸烟人员，及时劝阻，并形成记录台账。

**（三）总结整改阶段**（2021年11月21日-12月15日）

控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科室控烟工作进行初步验收，对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完成自我评估，总结控烟成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。**各科室要充分认识无烟机关创建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利用展板、宣传标语等形式，加强控烟宣传，强化控烟知识培训，使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，广泛参与到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中。

**（二）明确目标，狠抓落实。**各科室（直属单位)要将无烟机关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无烟机关（自评）评分标准》自查自改，确保创建目标按时完成。

**（三）总结评估。**对在控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科室、单位、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问题较多的科室、单位或多次违反控烟规定的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